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伦贝尔市体育局的采购青少年冰球器材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头盔，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护具三件套，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防摔裤，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手套，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冰球杆，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冰球刀鞋，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冰球护具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守门员头盔，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企业；

9. 守门员护喉，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守门员护脖，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守门员护胸 成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守门员防摔裤，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守门员护腿，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守门员抓手，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守门员挡手，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6. 守门员小护膝，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7. 守门员护裆，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8. 守门员护具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

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9. 冰球守门员鞋，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0. 守门员冰球杆，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冰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1. 冰球板墙，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天之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0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2. 地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国体浩康河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6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 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伦贝尔市全众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